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0〕62号

关于赣深客专至广汕铁路仲恺联络线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赣深客专至广汕铁路仲恺联络线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赣深客专至广汕铁路仲恺联络线从在建广汕铁路正线引出，经过惠城区龙丰街道，仲恺高新区潼湖镇、潼侨镇、陈江街道，接入在建赣深客专仲恺站。仲恺下行联络线长 10.419 千米（单线），仲恺上行联络线长 10.319 千米（单线），共计 20.738 千米（单线）。其中桥梁 18 座 9.748 千米，隧道 3 座 2.891 千米，桥隧比 83.5%。工程铁路等级为高速铁路，全部运行动车组，牵引种类为电力，设计速度目标值 250 千米/小时（局部限速 160 千米/小时）。该联络线工程不新设车站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饮用水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保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和施工方案。合理优化项目经过各居民区、跨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线路方案，细化环境保护措施，减缓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线路两侧土地的规划控制，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及振级水平较高区域内，严格控制新建学校、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噪声、振动敏感建筑物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饮用水源保护工作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。施工拌合站、大临工程、施工营地等应设置在保护区范围之外；严禁施工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、弃渣排入水源保护区范围。

（三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。工程穿越或临近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路段，应符合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等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、恢复、补偿措施，确保沿线生态安全。

（四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按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做好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，施工场地、物料堆场和运料通道等应远离居民点和水体等环境敏感点，采取施工边界喷淋、场地洒水、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，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，落实隔声窗、声屏障等措施，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或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（GB50118-2010）限值要求；加强营运期沿线敏感目

标噪声、振动影响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。

（六）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七）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饮用水水源等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（八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，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抄送：惠城分局，仲恺分局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（共印 7 份）